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0】第2号

被处罚人：李雄

地址：岳阳县公田镇

岳阳县公田镇村民李雄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占用岳阳县公田镇横铺村铺上组，铺兴组农村集体土地建设正精沙发厂一案，经调查，现查明：

2015年12月7日，李雄与岳阳县公田镇横铺村村民彭秋、村民高祥分别签订了《农村土地租赁合同》，承租彭秋水田1.38亩、高祥水田1亩，租期为15年，(2015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8日)，租金为每亩每年壹仟伍佰元整(1500元整)，李雄拟在租用的土地上建沙发厂。合同签订后，李雄于2016年2月份开始开工建设，2016年6月建成并开始投产，目前李雄在租用的土地上建有钢架厂房(棚)1个。

卫片检查发现后，经现场勘测，李雄实际占用岳阳县公田镇横铺村农村集体土地1149.18平方米，其地类为水田29.77平方米、设施农用地1119.41平方米，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，土地不符合岳阳县公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-2020年)(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)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

-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；
- 3、询问笔录；
- 4、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- 4、岳阳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测量数据图纸；
- 5、岳阳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地类情况说明；
- 6、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说明；
- 7、岳阳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说明；

本局于2020年5月11日，依法向岳阳县公田镇[REDACTED]民李[REDACTED]雄达了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岳县自然资告字【2020】第2号。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

本局认为，李[REDACTED]雄未经批准，擅自占用岳阳县公田镇横铺村铺上组，铺兴组农村集体土地建设[REDACTED]精沙发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和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岳阳县公田镇[REDACTED]村民李[REDACTED]雄处罚如下：

一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149.18平方米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

二、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叁拾壹圆整(¥10431.00元)，

被处罚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钟新华

电 话：0730-7638211

地 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（原惜缘宾馆二楼）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岳阳县自然资源局

2020年6月2日

